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南省教育厅

云人社发〔2021〕17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转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 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要求，为做好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明确五点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科学制定评审条件

各高校要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落实《指导意见》要求，在不低于《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基本标准》基础上，科学制定本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其中，教师类型一般应包括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思想政治类等类型，也可根据本校特点和办学类型设置推广应用、社会服务等不同类型。

二、坚持实行评聘结合

各高校要严格在岗位空缺数额内开展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实现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有效衔接。民办高校应参照公办高校完善岗位设置，规范评聘管理。

三、完善评审配套政策

各高校要健全师德师风评价标准、体系及考核方案，健全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完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标准、考核办法。推动师德师风建设、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常态化、长效化，并将评价结果运用到职称申报评审中，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四、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各高校要切实履行好职称评审主体责任，规范评审程序、强化评审管理、确保评审质量，严格按照本校职称评审办法和条件，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将持续加强对职称工作的服务和监管，适时开展抽查和巡查。对未落实工作要求或推进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相关规定予以

责任追究。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 各高校要按程序完成本校评审条件制定，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报省教育厅完成备案工作。从2022年1月1日起，《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云人社发〔2017〕127号)予以废止。

(二) 2021年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可按照新备案通过的评审条件执行；也可在现行评审条件基础上，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现行评审条件与《指导意见》要求不一致的，按《指导意见》要求执行。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
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